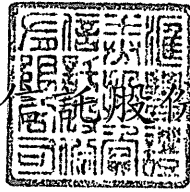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111)滙金字第 111023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453 號函核准辦理。
- 二、考量基金市場狀況、基金存續性與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調降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之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生效日 111 年 10 月 26 日)。
- 三、有關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 四、隨函檢附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 五、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總經理焦新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叁</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 <u>陸</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修訂以配合基金清算門檻之調降。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叁</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陸</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調降應終止信託契約進行基金清算之門檻。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7423_1_24152456044.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
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0月18日（111）滙
產字第1110217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
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
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